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益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志修

被　　告　宋兆明

　　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欽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兆明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